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农种植函〔2024〕57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5年 种植业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力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践行大食物观，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经研究，决定组织2025年种植业财政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项目申报指南发给你们，请对照要求，加强组织申报、项目策划，按时报送申报材料。所申报的项目必须实施条件成熟，示范带动性强，粮油、园艺等示范推广性项目能够当年实施，当年完成，当年发挥作用；设施设备建设性项目能够当年开工、当年购置、当年基本完成。

- 附件：1. 2025年中央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和省级特色园艺产业
提质增效项目申报指南
2. 2025年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3. 2025年省级全程可追溯中药材规范化生产基地项目
申报指南

4. 2024-2025 年中药材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申报指南
5. 2025 年福建省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申报指南
6. 2025 年福建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7. 2025 年福建省稳定粮食生产项目申报指南
8. 2026 年福建省油菜试验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1

2025 年中央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和省级特色园艺产业提质增效项目申报指南

一、实施项目

（一）中央绿色高产高效项目

建设一批粮油单产提升项目县，建设一批经济作物“三品一标”推进县。具体目标以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当年度相关文件为准。

（二）省级特色园艺产业提质增效项目

通过打造一批标准化、现代化园艺产业示范县，引导经营主体创新理念，提高农业新质生产力应用，推动产业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促进优势园艺产业提质增效。

二、建设内容

（一）中央绿色高产高效项目

参照往年相关建设内容要求申报。最终以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度相关文件为准。

（二）省级特色园艺产业提质增效项目

1. 蔬菜产业。（1）建设标准化示范基地；（2）建设提升田间水肥一体化系统、集约化育苗中心、冷藏保鲜、采后商品化处理等设施设备；（3）开展品牌宣传推介、专业化社会化服务；（4）蔬菜“五新”试验示范推广等。

2. 茶叶产业。（1）宜机化生态茶园改造和智慧茶园建设；（2）生产加工清洁化、连续化、智能化改造提升；（3）市场拓展、品牌宣传推介；（4）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示范推广，专业化社会化服务；（5）新模式、新业态及茶文旅融合打造。

3. 水果产业。（1）宜机化生态果园改造；（2）采后商品化处理、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建设提升；（3）专业化社会化服务；（4）市场建设、品牌宣传推介；（5）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

三、资金使用

（一）中央绿色高产高效项目

以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当年度相关文件为准。

（二）省级特色园艺产业提质增效项目

每个蔬菜、水果项目实施县（市、区）拟安排 300 万元，每个茶叶项目实施县（市、区）拟安排 600 万元；全省拟分别建设蔬菜、茶叶、水果项目实施县各 5 个。

1. 蔬菜产业。用于开展“五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的资金不高于项目财政资金总额的 15%，用于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品牌宣传推介的资金不高于项目财政资金总额的 15%，其余财政资金均用于设施设备建设提升和示范基地建设等。设施设备以实际购买金额为依据（财政资金补助比例不超过单个设施设备投资额的 50%，设备不得与购机补贴项目重复补助）。单个实施主体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2. 茶叶产业。用于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示范推广不高于项目财政资金总额的 10%，用于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及品牌宣传推

介的资金不高于项目财政资金总额的 20%，其他用于宜机化生态茶园改造和智慧茶园建设、生产加工清洁化连续化智能化改造提升、新模式新业态及茶文旅融合打造等。设施补助资金以工程结算额为依据，设备以实际购买金额为依据（财政资金补助比例不超过单个设施设备投资额的 50%，设备不得与购机补贴项目重复补助）。单个实施主体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3. 水果产业。用于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的资金不高于项目财政资金总额的 10%，其余资金用于果园宜机化改造、采后商品化处理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提升、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市场建设品牌宣传推介等。设施补助资金以工程结算额为依据，设备以实际购买金额为依据（财政资金补助比例不超过单个设施设备投资额的 50%，设备不得与购机补贴项目重复补助）。单个实施主体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具体资金使用以省农业农村厅当年度相关文件为准。

四、申报条件

（一）粮油产业

1. 项目县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人才队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主体，能够完成申报的任务；

2. 2023 年粮食播种面积 15 万亩以上；

3. 具有较好的粮经轮作模式及产业基础；

4. 承担示范片创建的经营主体不能与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的承担主体重复。

(二) 蔬菜产业

1. 2023 年以来未承担中央绿色高质（高产）高效项目；
2. 产业基础好、科技水平高、生产特色鲜明的蔬菜生产县，2024 年全县设施蔬菜（含设施大棚栽培、喷滴灌设施栽培等）种植面积超过 1 万亩；
3. 设施蔬菜连作障碍问题综合治理已取得一定成效，需要进一步加大治理。

(三) 茶叶产业

1. 2023 年以来未承担中央绿色高质（高产）高效项目；
2. 产业基础好、科技水平高、生产特色鲜明的茶叶生产县，2023 年全县茶园面积超过 5 万亩；
3. 已取得区域公用品牌的县优先。

(四) 水果产业

1. 2023 年以来未承担中央绿色高质（高产）高效项目；
2. 果树面积 3 万亩以上，且主栽果类 1 万亩以上的生产县。
3. 已取得区域公用品牌的县优先。

五、其他要求

请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对照申报要求，组织推荐粮油、蔬菜、茶叶、水果项目实施县，其中粮油项目实施县：南平市推荐 3 个，三明市、龙岩市各 2 个，其他设区市各 1 个；园艺作物项目实施县：每个设区市各推荐蔬菜县不超过 3 个；宁德市、南平市、泉州市各推荐茶叶县不超过 3 个，其他设区市各推荐 2 个；水果项目县符合条件的均可申报。平潭综合实验区、各申报县（市、区）

农业农村局按要求填报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并盖章，经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盖章后，由设区市汇总于2024年11月20日前上报我处。

联系人：林莹，联系电话：0591-88016965，邮箱：
fujiandpf@sina.com。

2025 年中央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和省级 特色园艺产业提质增效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_____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申报作物：_____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职务 (职称)		联系 电话	
产业基 本情况	(500 字以内)				

实施目标	(描述具体, 体现数字)
主要计划建设内容	(300 字以内, 并附计划建设项目表)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_____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_____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年 月 日

____县(市、区)(粮油、蔬菜、茶叶、水果)建设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预计投资金额 (万元)	
			总投资金额	其中省级补助金额

附件 2

2025 年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闽农综〔2021〕88 号）相关要求，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于 2024 年 9 月底和 2025 年 3 月底前，分两批完成 2025 年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储备库更新工作，并由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汇总盖章后，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2025 年 4 月 15 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联系人：林莹，联系电话：0591-88016965，邮箱：
fujiaandpf@sina.com。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储备库

农业农村部门（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县	温室大棚类型	申报之前已建成		已动工在建设		申报之前未动工		备注
		面积 (亩)	省级资金 需求 (万元)	面积 (亩)	省级资金 需求 (万元)	面积 (亩)	省级资金 需求 (万元)	
	智能温室							
	智能温控一							
	智能温控二							
	温室大棚一							
	温室大棚二							
	温室大棚三							
	合计							

备注：1. 本汇总表填报尚未完成全部资金拨付的储备项目情况；
2. 已部分拨付资金的已建成项目要扣除已部分拨付的面积和资金；
3. 已建成项目是已验收或达到验收条件的项目，在建设项目是正在建设但未达到验收条件的项目。

附件 3

2025 年省级全程可追溯中药材规范化生产基地 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面积要求：闽产道地药材单品种种植面积 100 亩以上。

（二）种源鉴定：种源为科研院校或行业专家鉴定的国家药典品种或地方特色药材品种。

（三）环境质量：中药材基地土壤、水源、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符合国家要求。

（四）药材质量：药材质量符合国家或省级标准要求。

（五）建设内容：按照《省级全程可追溯中药材规范化生产基地建设规范》要求。

（六）建设内容已列入“福九味”产业集群项目支持的，不再重复申报。

二、补助标准

本省道地药材全程可追溯中药材规范化生产基地建设完成后，并经验收合格，每个基地给予 50 万元补助。

三、申报材料

填报《福建省全程可追溯中药材规范化生产示范基地申报书》，并附上相关佐证材料。

四、申报要求

(一) 属地审核。申报材料由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盖章，并推荐上报省农业农村厅，每个县（市、区）申报基地项目不超过 3 个。

(二) 申报时间。申报材料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一式三份报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电子版发至邮箱 635791953@qq.com, 联系人：黄瑞平，联系电话：0591-87817463。

附：项目申报表书

福建省全程可追溯中药材规范化生产 示范基地申报书

申报品种:

申报单位 (盖章):

推荐单位 (盖章): _____ 县 (市、区) 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一、企业或合作社基本概况

1. 企业或合作社简介、组织架构、企业荣誉、主要经营产品、近三年销售情况、承担项目等；
2. 申报品种概况

二、基地建设情况

1. 基地及基地周边环境、租地合同（面积）；
2. 种质来源及种源基地建设情况；
3. 基地模式（自建、公司+农户、合作社模式...）；
4. 初加工、晾晒或干燥场地、仓储条件介绍（附图片）；
5. 现有质量管理情况

三、全程可追溯中药材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按照省级全程可追溯中药材规范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规范要求编制）

1. 拟采用中药材 GAP 追溯系统基本情况；
2. 配套硬件设备系统建设内容；
3. 中药材 GAP 生产关键技术应用、培训计划、SOP 操作规程制订计划；
4. 批次产品质量检测检验计划；
5. 基地及产品宣传计划；
6. 项目投入资金预算；
7. 项目曾获得国家、省级或地市（县区）项目支持资金情况；
8. 项目资金投入承诺函

附件 4

2024-2025 年中药材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 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 属于福建特色中药材的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中的规范化生产技术规范(符合 GAP 要求)、产地初加工技术规范, 包含生产与初加工的综合标准优先;

(二) 能够推动该产业生产、加工技术提档升级, 且推广应用于实际生产成果明显的;

(三) 鼓励省属单位牵头, 产学研联合制订, 参与制订单位原则上不少于 5 个;

(四) 本省单位(机构)主导制订的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已升格为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优先。

二、补助标准

对完成本省道地药材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的, 给予 50 万元补助, 每个主持单位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填报《2024-2025 年拟制订的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申报表》(见附表), 并附上相关佐证材料。

四、申报要求

（一）属地审核。省属科研院校、省属行业协会主持制订标准由所在单位推荐、盖章、报送；市、县（区）相关单位主持制订标准的由所在地本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盖章、报送。

（二）申报时间。有关材料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一式三份报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电子版发至邮箱 635791953@qq.com，联系人：黄瑞平，联系电话：0591-87817463。

附表

2024-2025 年拟制订中药材团体标准或行业标准申报表

中药材品种		主要产地分布	
拟制订标准名称			
拟制订标准目的、意义与必要性：			
现有研究基础、团队技术力量和承担单位情况：			
工作计划：			
主持单位意见：			
主持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可附页)

附件 5

2025 年福建省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 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1. 项目县具备一定规模的粮食种植面积，2023 年全县粮食播种面积 3 万亩（含）以上，或水稻播种面积 1 万亩（含）以上。

2. 项目县具备承担项目所需的立地条件、实施主体、人才队伍、以及组织协调能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任务如期完成。

二、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为新建或改扩建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建立粮食作物高产高效示范片。其中申报新建或改扩建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补助的必须同时建立水稻示范片。

1. 新建或改扩建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的财政补助比例不超过投资总额的 80%（含），且单个示范点省级财政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含）。改扩建的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建设年限需达到 5 年（含）以上，2023 年、2024 年已实施改扩建的示范点不得再次申请改扩建。示范点建设一般包含叠盘暗化出苗车间、播种育秧流水线及配套设备等（内容可参考附件 5-3）内容，具体方案由县级及拟实施主体根据生产实际需要确定，示范点建设总体要求需达到先进性、安全性和可操作性。建设主体必需书面承诺每年培育水稻机插秧苗供大田机插面积 500 亩以上

(含自用)，且水稻育秧服务年限在 5 年以上。所有项目购置的机械设备必须印上“福建省粮食产能区补贴机械产品”字样，且不得与农机购置等财政项目重复补助。

2. 粮食作物高产高效示范片建设。项目县需建设高产高效示范片 5 个以上，每个示范片相对集中连片面积 200 亩以上。在示范片集成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肥料、新农药、新机具等“五新”，扩大示范水稻与旱作粮油作物轮作等模式（相对集中连片面积 100 亩以上），促进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实现示范片粮食作物亩产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0% 以上。

三、申报要求

项目县按照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有关材料（附件 5-1、5-2），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前盖章上报设区市，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盖章后于 11 月 30 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级经组织专家评审、综合评估后，项目县名单及具体实施内容按程序确定。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善辉，联系电话：0591-87811903；

邮箱：lyk87811903@163.com；传真：0591-87829440。

附件：5-1. 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申报书

5-2. 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申报汇总表

5-3. 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建设参考内容

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 项目申报书

实施单位：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填制日期：_____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粮食生产情况、承担粮食产能区等有关粮油生产项目情况；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所需的立地条件、实施主体、人才队伍、以及组织协调能力、保障措施等。

二、建设内容

（一）年度目标

2025 年全县预计建设万亩示范片、千亩示范方、百亩示范田等粮食示范片个数，建设示范片总面积；新建或升级改造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个数，总体服务大田插秧面积；其他建设任务目标。

（二）实施内容

实施作物种类，主要实施内容，进度安排，实施主体，人员安排，示范片具体建设地点、面积、主要技术等。

（三）金额预算

包括总投资、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主体自行投入资金等。需列明资金具体使用金额、方向及用途。

（四）预期效益

包括种植效益、社会效益、示范带动效果、指导服务情况等。

三、队伍力量

组织项目实施的具体负责同志以及技术人员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职务/职称、项目分工。

2025年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申报汇总表

序号	申报县 (市、区)	项目资金 总额 (万元)	申请资金 补助 (万元)	1. 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建设						2. 高产高效示范片建设						其他建设 内容		
				其中：						其中：								
				投资总额 (万元)	申请补助 金额 (万元)	新建个 数	升级改造 造个数	服务大田 机插秧总 面积 (亩)	资金投入 (万元)	示范片 总面积 (亩)	示范片 个数	万亩片		千亩方			百亩田	
												个数	面积 (亩)	个数	面积 (亩)		个数	面积 (亩)
1																		
2																		

备注：万亩片、千亩方、百亩田不能重复

附件 5-3

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建设参考内容

一、叠盘暗化出苗车间

建设面积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原则 100 平方米以上，顶部和四周均用彩钢夹芯板包围；车间高度 3 米以上；车间主体结构采用轻型钢结构，边立柱间距小于 4 米。架设通风、通湿管，配套智能温湿调控系统、雾化装置、照明装置、加热系统及通风系统等装置。

二、配套设备

建设与叠盘暗化出苗车间相衔接的播种操作间（原则 400 平方米以上）。配齐全套秧盘精量播种流水线，包括床土粉碎筛选机、铺覆土、洒水、播种、育秧盘、育秧全营养基质、塑料平板双面托盘等成套设备。同时可选择购置乘坐式 6 行高速插秧机、机械臂、载荷 2500 公斤以上的内燃（柴油）叉车、高性能收获机等。

三、其它要求

新建示范点需挂统一编号的标牌。材料选用金黄色钛合金板，厚度 1.2 毫米，规格：75 厘米×50 厘米；制作工艺为腐蚀喷漆；字体为黑体字，序号颜色为红色，其余均为黑色。（编号由省厅统一安排）。

2025 年福建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 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1. 项目县具备承担项目所需的立地条件、实施主体、人才队伍、以及组织协调能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任务如期完成。

2. 申报承担水稻单产提升和油菜单产提升的主体不重复，已承担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绿色高产高效等粮油生产项目的主体不重复申报本项目。

二、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为建立水稻、油菜示范片和购置生产设施设备。水稻、油菜规模种植主体示范面积须分别相对集中连片 150 亩、100 亩以上。实施主体购置育秧播种流水线、高性能插秧机等设备的财政补助比例为设备投资总额的 80%，且单个实施主体财政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在示范片集成推广新品种、新农药、新机具、新肥料、新技术等粮油“五新”，重点应用推广水稻精量播种、精准条播、高性能插秧、侧深施肥、一喷多促，以及油菜密植直播、播种流水线育苗、机械直播、油菜机械化移栽、分段机收、机烘等关键技术；开展生产集约化统一供种育苗、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控、技术

指导、机械作业（含深翻、播、插、防、收、烘等）等。通过改善生产设施，挖掘地种肥药各要素、耕种管收各环节的增产潜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水稻单产比当地平均亩产提高 10%以上，油菜单产比当地平均亩产提高 5%以上。

三、申报流程

项目县按照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有关材料（附件 6-1、6-2、6-3），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前盖章上报设区市，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盖章后于 11 月 30 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级经组织专家评审、综合评估后，项目县名单及具体实施内容按程序确定。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善辉，联系电话：0591-87811903；

邮箱：1yk87811903@163.com；传真：0591-87829440。

附件：6-1.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书

6-2. 2025 年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申报表

6-3. 2025 年油菜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申报表

2025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 项目申报书

实施单位：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填制日期：_____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粮油生产情况、本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情况、申报承担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以及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所需的立地条件、人才队伍、组织协调能力和保障措施等。

二、建设内容

（一）年度目标

2025 年全县申报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个数，水稻、油菜等示范片个数、面积；实施主体预计单产提升水平等任务目标。

（二）实施内容

实施作物种类，每个实施主体示范面积、进度安排、人员安排等，需明确每个主体单产提升的具体措施，如通过装备提升或示范关键核心技术等。

（三）金额预算

包括总投资、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主体自行投入资金等。需列明资金具体使用金额、方向及用途。

（四）预期效益

包括预期单产提升水平、节本增效情况、示范带动效果、指导服务情况等。

三、队伍力量

组织项目实施的具体负责同志以及技术人员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职务/职称、项目分工等。

2025 年福建省稳定粮食生产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省政府《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九条措施》（闽政办〔2021〕24号）精神，省级财政安排稳定粮食生产项目资金，具体分为粮食生产大县奖励、规模种植双季稻奖补、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奖补、再生稻高产高效示范、大豆增产增效示范、撂荒耕地复耕种粮等 6 个子项目。

一、申报条件

项目县具备承担项目所需的立地条件、实施主体、人才队伍、以及组织协调能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任务如期完成。项目申报要求如下。

1. 粮食生产大县奖励。大县奖励名单按照《福建省粮食生产大县奖励政策实施方案（试行）》（闽农综〔2021〕78号）规定的测算方法进行评分，无需申报。

2. 规模种植双季稻奖补和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奖补。规模种植双季稻奖补申报条件为对同一地块（相对连片即可）连作早稻、晚稻面积都超过 30 亩（含 30 亩）；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奖补申报条件为钢架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 60 亩（含）以上。

3. 再生稻高产高效示范。2023 年再生稻面积 500 亩以上的县（市、区）申报，需建立百亩或千亩以上高产高效示范片。优先

扶持“稻-再-油”模式示范片。

4. 大豆增产增效示范。2023 年大豆种植面积 10000 亩以上的县必须申报该项目，其它县（市、区）根据示范片建设需要申报。承担大豆项目的主体可同时承担其他项目，但资金使用不能重复。

5. 撂荒耕地复耕种粮。2024 年、2025 年开展撂荒耕地复耕种粮的县（市、区）申报，复耕撂荒耕地种粮面积在 500 亩以上，已享受省级山垌田复垦复耕种粮试点项目补助的不得重复申请。承担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可同时享受其他惠粮政策。

二、建设内容

规模种植双季稻补助和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补助资金为奖补资金，不作建设要求。其他子项目建设要求如下。

1. 再生稻高产高效示范。建设再生稻高产高效百亩以上示范片 3 个以上，总面积 500 亩以上。在示范片集成示范推广良种、良法、良机、良制等内容，推进农机农艺融合，总结推广成熟技术模式，进一步挖掘再生稻生产潜力。同时项目县（市、区）能够承担品种筛选、留桩高度对比等试验内容。

2. 大豆增产增效示范。支持建立一批 10 亩以上的清种、间作套种等大豆增产增效示范片，总面积达到 500 亩以上；重点推广高油高蛋白大豆优良品种，集成应用适期播种、合理施肥、机械化收获等增产增效技术；培育一批大豆规模种植经营主体，引进大豆生产加工设备，促进大豆产业化发展；开展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技术试验示范，挖掘大豆扩种潜力。

3. 撂荒耕地复耕种粮。强化规模主体培育，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撂荒耕地复耕种粮，相对集中的撂荒耕地复耕种粮 10 亩

以上。

三、申报流程

项目县按照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有关材料(附件 7-1、7-2、7-3、7-4)，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前盖章上报设区市，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盖章后于 11 月 30 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级经组织专家评审、综合评估后，项目县名单及具体实施内容按程序确定。

规模种植双季稻奖补和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奖补，根据《福建省规模种植双季稻和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补助政策实施方案（试行）》（闽农综〔2021〕78 号），按照“自主申报、村级核实公示、乡镇汇总审核、县级发放录入”的流程，项目县（市、区）将符合奖补条件的经营主体清单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善辉，联系电话：0591-87811903，邮箱：lyk87811903@163.com，传真：0591-87829440。

联系人：林莹（撂荒耕地复耕种粮），联系电话：0591-88016965，邮箱：fujiaandpf@sina.com。

附件：7-1. 稳定粮食生产项目申报书

7-2. 大豆增产增效示范项目申报汇总表

7-3. 再生稻高产高效示范项目申报汇总表

7-4. 撂荒耕地复耕种粮补助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 7-1

稳定粮食生产项目申报书

实施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技术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填制日期: _____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粮食生产基本情况、制约粮食生产因素分析，承担有关粮食生产项目情况。项目实施所需的立地条件、实施主体、人才队伍、以及组织协调能力、保障措施等。

二、建设内容

（一）年度目标

需明确 2025 年全县所申报的具体子项目。分项制定具体的年度目标，包括：撂荒耕地复耕种粮总面积、示范片个数；大豆增产增效示范总面积，示范片建设个数；再生稻高产高效示范总面积，示范片个数等。同时明确其他建设任务目标与各申报项目的资金需求。

（二）实施内容

具体实施项目名称、作物种类、主推技术，主要实施项目内容、进度安排、实施主体、人员安排等工作（每个项目分段详细表述）。

（三）金额预算

分申报项目进行金额测算，包括总投资、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主体自行投入资金等。需列明资金具体使用金额、方向及用途。

（四）预期效益

包括种植效益分析、社会效益、示范带动效果、指导服务情况等。

三、队伍力量

组织项目实施的具体负责同志以及技术人员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职务/职称、项目分工。

大豆增产增效示范项目申报汇总表

序号	县 (市、区)	预计2024年 大豆种植面积 (亩)	2025年申请建 设示范片个数	建设地点 (乡镇村片)	示范片面积 (亩)	应用品种	主要技术措施	资金需求 (万元)
小计								
1								
2								
3								
4								
5								
.....								

再生稻高产示范项目申报汇总表

序号	县 (市、区)	再生稻发展情况		2025年建设再生稻示范片				是否可以 承担品种 筛选、留 桩高度对 比等试验	资金需求 (万元)	是否“稻- 再-油”模 式	备注
		2024年再生 稻收获面积 (亩)	2025年计划 种植面积 (亩)	百亩片 建设地点	百亩片 面积 (亩)	千亩片 建设地点	千亩片 面积 (亩)				
小计											
1											
2											
3											
4											
5											
6											
.....											

撂荒地复耕种粮补助项目申报汇总表

序号	县、 (市、 区)	2022-2024年撂荒地复耕种粮面积 (亩)			2025年计划复耕 复种撂荒耕地面 积 (亩)	资金需求 (万元)	复耕地点 (具体到乡、镇、村)	复耕代 表点经 纬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小计								
1								
2								
3								
4								
5								
6								
7								
.....								

附件 8

2026 年福建省油菜试验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1. 项目县具备承担项目所需的立地条件、实施主体、人才队伍、以及组织协调能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任务如期完成。

2. 2024 年度油菜播种面积在 10000 亩以上的县（市、区）必须申报油菜示范项目。

二、建设内容

1. **油菜品种试验。**开展短生育期油菜品种对比试验、不同播期直播试验，重点试验筛选生育期 180 天左右、可在 4 月中旬左右收获、产量较高的油菜品种；开展“双低”油菜品种对比试验，重点筛选产量较高、出油率高、芥酸和硫苷含量低，适合当地气候条件和作物茬口需求的油菜品种；开展油菜毯状育苗移栽试验。

2. **油菜生产示范。**建设高产示范片，推广优良油菜品种，集成推广配套技术。因地制宜采取板田开沟直播、育苗移栽等方法，推广合理密植、增施有机肥、平衡施肥、追施硼肥、完熟收获、农机农艺融合等配套高产高效技术，着力提高油菜单产水平。

三、申报流程

项目县按照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有关材料(附件 8-1、8-2、8-3)，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行文上报设区市，设区

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盖章后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经省级组织专家评审、综合评估后，项目县名单及具体实施内容按程序确定。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善辉，联系电话：0591-87811903；

邮箱：1yk87811903@163.com；传真：0591-87829440。

附件：8-1. 油菜试验示范项目申报书

8-2. 油菜品种试验申报汇总表

8-3. 油菜生产示范申报汇总表

油菜试验示范项目申报书

实施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技术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填制日期: _____

一、基本情况

介绍本县近年来油菜种植基本情况、承担油菜试验示范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所需的立地条件、实施主体、人才队伍、以及组织协调能力、保障措施等。

二、建设内容

（一）年度目标

需明确 2026 年全县所申报的具体项目：油菜品种试验、油菜生产示范。分项制定具体的年度目标，包括：预计建设油菜示范片个数，建设示范片总面积；其他建设任务目标；总体资金需求。

（二）计划实施内容

选用品种、主推技术、主要实施项目内容、进度安排、实施主体、人员安排等工作。

（三）金额预算

包括总投资、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主体自行投入资金等。需列明资金具体使用金额、方向及用途。

（四）预期效益

包括种植效益、社会效益、示范带动效果、指导服务情况等。

三、队伍力量

组织项目实施的具体负责同志以及技术人员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职务/职称、项目分工。

油菜示范项目申报汇总表

序号	县（市、区）	2025年油菜 种植面积	2026年申请 建设示范片 个数	示范片总面 积（万元）	主要品种与主推 技术	资金需求 （万元）	其他建设内容
1							
2							
3							
4							
5							
.....							

油菜试验项目申报汇总表

序号	申报县 (市、 区)	2025年油菜 种植面积 (亩)	2026年计划 种植面积 (亩)	是否可以 开展短生 育期油菜 品种对比 试验	是否可以 开展“双 低”油菜 品种对比 试验	是否可以 开展油菜 穗状育栽 试验	资金需求 (万元)	其他建设 内容
1								
2								
3								
4								
5								
6								
.....								

